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創香港賬冊所列應收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還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品創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石油公司訂立還款協議，據此，品創香港(作為債權人)與石油公司(作為債務人)協定如下：

1. 品創香港及石油公司均確認，於還款協議之簽訂日期，石油公司結欠品創香港之總金額為人民幣48,750,000元；及
2. 石油公司同意按下列方式向品創香港結付上述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
 - (1) 石油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向品創香港償還總金額人民幣24,375,000元；
 - (2) 石油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向品創香港償還總金額人民幣12,187,500元；及
 - (3) 石油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向品創香港償還餘下金額人民幣12,187,500元。

訂立還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就以不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開始對石油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或嘗試通過協商與石油公司達成友好解決方案)自中國石油公司收回該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之潛在利弊向其在中中國委聘之律師進行諮詢。經仔細考慮上述在中國委聘之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還款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快速之方式向石油公司收回該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還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還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品創香港」	指	品創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還款協議」	指	品創香港與石油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訂立之還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